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7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发布了《关于出售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公司与浙江光大金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产”、“交易对方”或“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光大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49,2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二、股权转让款的具体付款安排

经双方友好协商，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首期股权转让款，乙方应于2018年12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20%的款项;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乙方应于2019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30%的款项，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50%款项。

三、瑞格公司欠付公司款项的后续安排

因支持瑞格公司业务发展，截至2018年11月30日，瑞格公司欠公司本息合计12,757.65万元。公司与瑞格公司协商，后续瑞格公司分期每月还款1,063.14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付清。

四、出售瑞格公司股权收益情况的说明

从母公司角度，当初以44,000万元购入瑞格公司100%股权后，按成本法在2016年针对瑞格公司分红确认收益5,952.73万元，本次按49,200万元转让股权后确认收益5,200万元，前后累计收益11,152.73万元。

在合并层面，以44,000万元购入瑞格公司100%股权后，按权益法根据瑞格公司净利润在2016年确认收益4,595.86万元、2017年确认收益6,401.38万元，2018年1-9月确认损失1,735.31万元（未经审计数）。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层面累计投资成本47,309.20万元，本次转让价49,200万元，产生转让收益1,890.80万元。据此，2018年当年合并层面确认收益为155.49万元（未考虑印花税等税费影响）。

以上为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8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11月27日、12月19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拟发生较大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拟发生较大变化进展情况暨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拟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划转”）。本次资产划转后，广西投资集团将成为正润集团绝对控股股东，并成为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海证券股份超过30%。2018年12月26日，桂东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减持公司0.96%股份，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资产划转后，广西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桂东电力）预计合计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比例为31.58%，广西投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已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准。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接到广西投资集团通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2183号），决定对广西投资集团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9:30分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并均获得全票通过，主要议题如下：

（一）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制度》。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近期修订后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样化制度。按照该制度，在甄选候选人时，董事会将会考虑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行业及专业经验、知识储备和服务年资等，并结合本公司的公司特点及特定需求，最终决定将基于以客观标准衡量的资质水平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后作出。

（二）批准《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1:

《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方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近期的一项修订方案，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前任合伙人担任上市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要求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拟对《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方案如下:

原第五条第四款

“本公司目前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一年内，不得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修订为:

“本公司目前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两年内，不得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8-097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9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目前激励对象柯西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就上述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于2018年10月29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57884），并将于2018年12月28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11,520,500	66.08%	-36,000	211,484,500	66.07%
无限售股份	108,594,786	33.92%	0	108,594,786	33.93%
总股本	320,115,286	100.00%	-36,000	320,079,286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8-0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2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8—078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8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含2018年11月29日首次增持股份），截至2018年12月4日，国资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08,998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12月5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截至2018年12月27日，国资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99,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54%，已超过国资公司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即1000万股），后续国资公司将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书面通知，国资公司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国资公司。

（二）实施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国资公司原持有公司股数为1,455,995,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07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国资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三）增持股份数量和期限:国资公司计划自2018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含2018年11月29日已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国资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进展

截至2018年12月27日，国资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99,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54%，已超过国资公司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即1000万股），后续国资公司将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国资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66,995,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32%。

四、其他说明

国资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国资公司承诺，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资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周晓东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三年，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包括存款、贷款、转账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乙方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控制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昊华精煤继续向昊华能源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全年不超过10亿元。

3、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总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150亿元的授信额度（包含向浙商银行续授信额度15亿元，该授信额度内已取得泰康保险资金融资12亿元;包含向浦发银行续法人账户透支额度10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昊华能源出让剩余煤炭退出产能指标暨签署《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合同》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以47 元/吨（含税价）的价格，向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出让260万吨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总金额为12,220万元（含税），并签订《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合同》。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所提交的产能置换方案还需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若国家发改委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指标量将以国家发改委认定的为准。如未获得批准，该合同终止;如获得批准，该合同正常执行。

5、关于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8年采暖季供暖补充协议》暨调整公司与京能集团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周晓东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就采暖季供暖签署补充协议，以蒸交方式与科利源公司就2018年采暖季供暖收费签订补充协议，即按照总用热量收取供暖费，预计补充协议总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公司将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不含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213,300万元，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

6、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传真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表决监事5人（含投权监事），监事罗志耕投权监事赵方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此议案。

二、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控制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此议案。

四、关于昊华能源出让剩余煤炭退出产能指标暨签署《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合同》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此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8年采暖季供暖补充协议》暨调整公司与京能集团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合同》暨昊华能源出让剩余煤炭退出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的标的和金额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合同》，公司以47 元/吨（含税价）的价格，向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出让260万吨煤炭产能置换指标量，合同总金额为12,220万元（含税）。

● 特别风险提示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所提交的产能置换方案还需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若国家发改委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指标量将以国家发改委认定的为准。如未获得批准，该合同终止;如获得批准，该合同正常执行。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能够按《购买合同》约定的数量实施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获批准年度收入12,220万元（含税），最终影响结果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7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合同》暨昊华能源出让剩余煤炭退出产能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让260万吨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并签署该《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项下交易标的为昊华能源或其权属煤矿依法持有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一号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的方案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17]1637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塔然高勒矿区红庆梁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84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042号）等文件精神形成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量260万吨，具体交易指标量以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胜利公司”）

神华胜利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胜利煤矿，注册资本为271,984.29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志明。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生产、加工、运输、销售;机械设备维修、配件销售;铁路货物运输等。其主要股东有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腾飞南路日信大厦，注册资本5,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志春。经营范围包括: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客户委托办理财产产权交易及财产租用转让业务;提供企业增资扩股服务;大宗物资采购服务;股权登记、托管、转让等。其主要股东由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公司与神华胜利公司、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其它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交易方式

神华胜利公司委托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采用挂牌竞价的方式，最终确定昊华能源为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出让方。

（二）交易价款

交易指标单价:47元/吨（含税价）。

交易总金额:12,220万元（含税），具体总金额以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交易指标量乘以单价进行调整。

（三）支付方式

1、神华胜利公司在签订本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价款（成交价款的20%）支付至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神华胜利公司在就已购买的指标所提交的产能置换方案在获得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成交价款的80%）支付至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3、昊华能源在神华胜利公司就已购买的指标所提交的产能置换方案在获得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向神华胜利公司出具税率不低于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在神华胜利公司就已购买的指标所提交的产能置换方案在获得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批准之前不得向昊华能源支付任何价款。

4、昊华能源同意就神华胜利公司本次购买的指标所提交的产能置换方案在获得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批准之前，不向神华胜利公司或者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支付任何价款。

5、昊华能源承担本次交易的交易服务费，即按合同指标交易价款总额的0.25%比例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且同意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四）违约责任

1、神华胜利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在购买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将首期价款（成交价款的20%）支付至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因此未能达成本次交易的）神华胜利公司同意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昊华能源应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如昊华能源提出损失赔偿，神华胜利公司愿以昊华能源提交的出让保证金为上限，承担赔偿责任。

2、神华胜利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就已购买的指标所提交的产能置换方案在获得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未将剩余价款（成交价款的80%）支付至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因此未能达成本次交易的）神华胜利公司同意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昊华能源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如昊华能源提出损失赔偿，神华胜利公司愿以昊华能源提交的出让保证金为上限，承担赔偿责任。

3、昊华能源违反本合同约定，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指标交易价款的1%向神华胜利公司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其他违约责任:神华胜利公司和昊华能源双方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权拒绝接受违约方参加以后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其主体信息和失信行为将被纳入国家或有关部门的诚信惩戒信息系统。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神华胜利公司、昊华能源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神华胜利公司和昊华能源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根据违约方的过错程度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2）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昊华能源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神华胜利公司就已购买的指标所提交的产能置换方案不能获得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批准的，神华胜利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神华胜利公司、昊华能源、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采用提请神华胜利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方式解决。

四、本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能够按《购买合同》约定的数量实施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获批准年度收入12,220万元（含税），最终影响结果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本合同履行尚需履行的行政审批手续

神华胜利公司本次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所提交的产能置换方案还需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若国家发改委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指标量将以国家发改委认定的为准。如未获得批准，该合同终止;如获得批准，该合同正常执行。

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报备文件: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8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京能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2、京能财务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发放贷款。

3、京能财务按照公司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转账结算服务。

4、公司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京能财务办理（如在甲方经营范围内）: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乙方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甲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5、特别约定事项:就存款服务而言，昊华能源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30%。

6、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昊华能源拟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京能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三年，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包括存款、贷款、转账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乙方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

（二）公司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前审议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会上审议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23层01/02号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年底，京能财务资产总额2,170,497.11万元，负债总额1,790,807.8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79,689.26万元，吸收存款余额1,753,644.09万元，自营贷款1,420,959.00万元，代理业务资产1,626,290.00万元，营业收入70,189.01万元，利润总额47,405.75万元。

2018年9月末，京能财务资产总额1,930,291.60万元，负债总额1,542,641.7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87,649.90万元，吸收存款1,536,040.64万元，自营贷款总额1,229,179万元，代理业务资产2,036,572.30万元。本年实现营业收入51,616.60万元，利润总额45,003.25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1、将公司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的账户，京能财务应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2、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的贷款，应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基准）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3、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其他的金融服务时，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四、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重要内容提示”之“交易内容”。

五、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借助京能集团强大的股东实力和京能财务雄厚的金融财务实力，为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以及稳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金融财务支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9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越能源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宁波海越的经营风险

1、宁波海越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风险

宁波海越主要从事丙烯、异辛烷和甲乙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其产品市场价格受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国际国内环境、行业市场影响，且随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呈现出周期性波动。若未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出现下行趋势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2、宁波海越生产设备停工检修的风险

通常，石化行业生产设备是自动化高负荷连续运转，从而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按石化系统惯例，生产装置需要定期进行大检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将会影响宁波海越当期损益，同时，停工检修期间，宁波海越的产量将有所下降，从而对宁波海越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标的公司宁波海越汇率波动的风险

宁波海越丙烷脱氢装置原料为进口低温丙烷，进口丙烷以美元计价，同时宁波海越还有部分美元贷款。如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就有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关于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宁波海越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来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出现对其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有证据表明宁波海越的经营业绩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间接持有宁波海越100%股权。公司将借助宁波海越的产业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向上游原材料丙烯等进行产业布局，增加产业协同性，实现上下游产业整合，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是，宁波海越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体系等方面与金发科技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管理体系存在一些差异。这些差异将为本次交易后的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因此，公司与宁波海越能否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是否能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交易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后续办理股权工商登记过户尚需质权人同意配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2月20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越能源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问询函》进行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前期公告，公司收购宁波银商、万华投资股权设置了分期付款及债权债务处置安排，包括由标的资产继续承担的债务部分，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偿还给债权人。如经审计上述债务涉及关联方借款本息实际金额小于约定的金额，按照审计的金额进行调整，但审计金额差异在50万元以内的，不作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截至目前，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包括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回复:

截至目前，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商”）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并且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二）宁波银商和万华投资相关债务的经审计数据，是否涉及调整，上述债务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协议约定的方式偿还

回复:

金发科技与宁波银商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宁波银商应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款项总计为40,751.0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其中40,029.62万元债务由宁波银商承担;其余721.46万元由转让方（陈建国、于淑萍）承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宁波银商应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